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唐心如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l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8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維護求職人權益，請貴單位於對府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才招聘時，對於求職人個人資料相片欄位之揭露，應尊重求職人之意願，不得強制照片欄位為必填項目，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精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動局109年12月23日北市勞就字第10901518011號函轉勞動部109年12月17日勞動發就字第10905211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